

证券代码：870615

证券简称：龙港股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7月9日，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牟平区支行借款1000万元；2018年8月29日，公司向中国银行烟台高新区支行借款300万元。由陈培伦和张承霞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追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培伦

住所：牟平区政府大街578号6号楼4202号

2. 自然人

姓名：张承霞

住所：牟平区政府大街 578 号 6 号楼 4202 号

（二）关联关系

陈培伦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承霞是公司董事，二人系夫妻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其他关联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牟平区支行借款 1000 万元，陈培伦和张承霞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牟平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烟台高新区支行借款 300 万元，陈培伦和张承霞与中国银行烟台高新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